



金融·創新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2014年 中期 業績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時富金融」)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86,535	105,504
其他收入		3,566	3,859
薪金、佣金及有關利益		(72,540)	(85,067)
折舊		(5,600)	(12,852)
財務成本		(8,761)	(3,966)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54,567)	(71,890)
持作買賣之投資收益淨額		29,470	40,176
出售物業之收益		18,002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4,974	-
攤分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60,463	(1,7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91,542	(25,936)
所得稅支出	(5)	(10,004)	(383)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81,538	(26,319)
已終止業務	(6)		
期內已終止業務溢利		-	3,270
期內溢利(虧損)		81,538	(23,049)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入(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428)	2,100
期內總全面(支出)收入	(2,428)	2,100
期內總全面收入(支出)	79,110	(20,94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9,885	(25,724)
—來自已終止業務	—	3,270
	59,885	(22,454)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653	(595)
	81,538	(23,049)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總全面收入(支出)：		
本公司擁有人	58,324	(21,214)
非控股權益	20,786	265
	79,110	(20,949)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虧損) 之每股溢利(虧損)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4	(0.5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1.54	(0.66)
來自已終止業務： －基本及攤薄(港仙)		-	0.0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8)	34,412	33,860
投資物業	(9)	211,552	57,112
商譽		2,661	2,661
無形資產		9,752	9,752
其他資產		10,315	34,052
租金及水電按金		8,035	4,267
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21,031	21,0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34	158,154
應收貸款		-	1,480
遞延稅項資產		-	1,000
		299,192	323,369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742,184	608,324
應收貸款	(11)	40,820	23,951
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	10,296
其他資產		1,500	29,0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927	47,089
可退回稅項		685	3,582
持作買賣之投資		87,020	54,735
附條件之銀行存款		17,155	17,155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790,129	784,704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86,745	167,505
		1,877,165	1,746,425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1,009,092	1,032,38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3,701	19,70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0,930	115,285
應付稅項		10,442	7,395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370,958	233,625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6,350	47,621
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	27,437
		1,501,473	1,483,452
淨流動資產		375,692	262,9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74,884	586,34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502	1,569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77,388	22,575
		84,890	24,144
淨資產		589,994	562,19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77,558	77,558
儲備		506,850	448,5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84,408	526,084
非控股權益		5,586	36,114
權益總額		589,994	562,19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 之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7,558	359,940	117,788	16,511	(45,713)	526,084	36,114	562,198
期內溢利	-	-	-	-	59,885	59,885	21,653	81,53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1,561)	-	(1,561)	(867)	(2,42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	-	-	(1,561)	-	(1,561)	(867)	(2,428)
期內總全面收入(支出)	-	-	-	(1,561)	59,885	58,324	20,786	79,110
於一間聯營公司分派時變現	-	-	-	(12,147)	12,147	-	-	-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51,314)	(51,31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77,558	359,940	117,788	2,803	26,319	584,408	5,586	589,994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付款之儲備 千港元	匯兌 之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7,558	459,940	176,788	7,814	13,399	151,626	887,125	34,288	921,413
期內虧損	-	-	-	-	-	(22,454)	(22,454)	(595)	(23,04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1,240	-	1,240	860	2,10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	-	-	-	1,240	-	1,240	860	2,100
期內總全面收入 (支出)	-	-	-	-	1,240	(22,454)	(21,214)	265	(20,949)
因購股權到期而轉撥 款項至保留盈利	-	-	-	(6,877)	-	6,877	-	-	-
由股份溢價轉撥款項 至繳入盈餘	-	(100,000)	100,000	-	-	-	-	-	-
由繳入盈餘轉撥款項 至保留盈利	-	-	(159,000)	-	-	159,000	-	-	-
實物股息	-	-	-	-	-	(305,842)	(305,842)	-	(305,84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77,558	359,940	117,788	937	14,639	(10,793)	560,069	34,553	594,622

簡明綜合現金流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運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177,086)	(83,794)
投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7,909	(49,586)
融資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68,417	(7,990)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減少淨額	19,240	(141,370)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67,505	291,250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186,745	149,880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86,745	149,880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申報」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會計賬目載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外，編制本會計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會計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匯報金額及／或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於期內已確認之收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費用及佣金收入	72,649	92,149
利息收入	13,886	13,355
	86,535	105,504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業務：

- 提供網上及傳統之證券、期貨及期權，及互惠基金以及保險相關投資產品之經紀業務；
- 證券及期權之主要投資；
- 提供保證金融資及貸款服務；及
-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

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之分部資料乃按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服務類型作為分析基準，而各營運分部代表一個業務策略單位，其提供的產品及服務面對的風險及獲得的回報有別於其他營運分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時惠環球」，本集團零售業務之控股公司）已發行股份完成時，時惠環球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終止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即金融服務業務。確定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獲主要經營決策人鑑定之營運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各個分部產生之虧損，而未計出售物業之收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攤分聯營公司之溢利及未分配之支出。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方法。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86,535	86,535
業績		
分部虧損	(13,290)	(13,290)
出售物業之收益		18,00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34,974
攤分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60,463
未分配之支出		(8,607)
除稅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91,54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105,504	105,504
業績		
分部虧損	(10,506)	(10,506)
攤分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700)
未分配之支出		(13,730)
除稅前虧損(持續經營業務)		(25,936)

實體披露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5) 所得稅支出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000	38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72	—
遞延稅項支出	6,932	—
	10,004	383

香港利得稅乃按各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並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一律為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6) 已終止業務

自以實物方式分派時惠環球全部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後，本集團的零售業務已終止。因此，零售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之經營業績乃披露為已終止業務。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止期間零售業務之業績(已包括於本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列載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	546,315
其他收入	-	2,221
零售業務銷售成本	-	(323,337)
薪金、佣金及有關利益	-	(61,726)
折舊	-	(9,531)
財務成本	-	(2,689)
其他經營及行政開支	-	(146,983)
除稅前溢利	-	4,270
所得稅支出	-	(1,000)
期內已終止業務溢利	-	3,2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已終止業務溢利	-	3,270

(7) 每股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之數字與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 之溢利(虧損)	59,885	(22,454)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877,859	3,877,85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購股權	7,145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溢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885,004	3,877,859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計入購股權之影響，因為其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歸屬於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之數字與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59,885	(25,724)

來自已終止業務

就計算各項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所用的分母與下文所詳述者相同。

(8) 物業及設備

於期內，本集團使用約6,1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453,000港元)購入物業及設備。

(9) 投資物業

期內，本集團於完成收購投資物業時動用資金約119,9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公平值，乃分別根據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且具備適當資歷並在相關地段之類似物業估值方面擁有近期經驗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忠誠測量行有限公司及滙鋒評估有限公司(二零一三年：滙鋒評估有限公司)，於相關日期所作之估值而作出。

(10) 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75,698	74,475
現金客戶	45,304	67,236
保證金客戶	271,604	284,616
認購新股客戶	126,959	-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收賬款：		
客戶	86	139
結算有限公司、經紀及交易商	220,316	180,041
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關投資計劃及產品之應收佣金	825	1,777
來自提供企業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	1,392	40
	742,184	608,324

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天或按與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之具體協議條款而定，而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後一天，或按與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之具體協議條款而定。

於結算日後，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保證金及現金客戶賬款須應要求償還。鑑於經紀業務之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未披露其賬齡分析。

本集團目前擁有抵銷結餘之合法可強制性執行權利，因此會抵銷若干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而且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

就來自互惠基金及保險相連投資產品之應收經紀佣金與來自企業融資服務業務之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給予三十日之信貸期。其賬齡分析(自服務完成日期起)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803	1,440
31至60日	1,000	-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413	377
	2,216	1,817

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包括由若干關聯人士所結欠之款項，有關詳情如下：

姓名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期內最高 未償還之金額 千港元	按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計量之 已抵押證券之 市值 千港元
	一月一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港元		
本公司之董事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附註(b))	-	-	4,091	-
鄭蓓麗女士及聯繫人	-	-	16,773	228
吳公哲先生及聯繫人(附註(d))	-	-	6,110	-
鄭文彬先生及聯繫人(附註(e))	441	217	2,340	750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時富投資」) 之董事				
吳獻昇先生及聯繫人(附註(f))	-	-	955	-
陳友正博士及聯繫人(附註(g))	-	-	5,850	8,149
時富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214	-	218	-
對時富投資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東 (附註(c))				
Cash Guardian Limited	-	347	758	10,447
關百豪先生及聯繫人	-	241	2,101	1,770

附註：

- (a) 聯繫人乃根據上市規則而界定。
- (b) 羅炳華先生亦為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
- (c) Cash Guardian Limited乃由本公司及時富投資(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董事關百豪先生獨資擁有及控制。
- (d) 吳公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辭任為時富投資之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 (e) 鄭文彬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 (f) 吳獻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時富投資之董事。
- (g) 陳友正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辭任為時富投資之董事。

上述結餘須應要求償還及按與其他保證金客戶相近之商業利率計息。

(11) 應收貸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以港元列算	83,817	68,428
減：呆壞賬撥備	(42,997)	(42,997)
	40,820	25,431
用作匯報用途之賬面值分析：		
流動資產	40,820	23,951
非流動負債	-	1,480
	40,820	25,431

(12) 應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結算有限公司	8,682	1,430
現金客戶	530,489	592,920
保證金客戶	151,047	147,660
來自期貨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	318,874	290,378
	1,009,092	1,032,388

來自證券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或根據與結算有限公司協議的具體條款進行結算。應付保證金客戶及現金客戶的賬款須於要求時償還。由於股份保證金融資業務性質使然，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來自期貨、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之應付客戶賬款，乃為向客戶收取買賣該等合約的保證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一名客戶之賬款8,7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586,000港元)乃與一名客戶有關，其中8,7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68,000港元)存放於明富環球香港有限公司(「明富環球香港」)。所要求的保證金存款須於相應的期貨及期權平倉時償還。超出約定所需保證金的未償還款項餘額須應客戶要求償還。鑑於該等業務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有關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賬款金額790,1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4,704,000港元)乃為須付予客戶及其他機構，有關進行受監管活動而收取並持有的客戶及其他機構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可執行的權利以該等存款抵銷應付賬款。

(1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存將股東回報提至最高。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的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管理層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個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股權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於期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若干集團實體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管，並須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遵守財政資源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須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最低繳足股本規定及流動資金規定。管理層每日均會監察實體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彼等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最低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受規管實體於兩個期間內一直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的資金規定。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股本及債務證券、投資基金、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銀行結餘及存款、銀行借款、應收賬款、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來自一位非控股股東的貸款及應付賬款。有關此等財務工具的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以適時及有效的方式實行合適的措施。

市場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於股本及債務證券及投資基金擁有持作買賣投資組合，按公平值釐定並使本集團承受價格風險。本集團所面臨債務證券之價格風險，包括信貸息差及市場利率變動。本公司董事會緊密監察權益及債務及投資基金組合，並對個別貿易交易實行貿易限制，以管理風險。

此外，衍生工具投資之公平值發生變動導致本集團承受股本價格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對所有衍生工具未平倉頭寸予以平倉及／或實行每日貿易限制，以管理風險。

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有關定息銀行結餘、應收定息貸款及定息債務證券之公平值利率風險。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的債務證券投資之價格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公平值對沖政策。

現金流動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涉及與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應收貸款、保證金客戶貸款及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動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現金流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現正嚴密監控本集團透過允許本集團接收與支付利息之間之適當差額，以提供保證金融資及其他借貸活動所產生之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涉及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性風險管理一節詳述。本集團現金流動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本集團之浮動利率工具產生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外幣風險

本集團實體擁有按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財務資產及負債。因此，倘功能貨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發生變動，則本集團面臨對本集團按外幣列值的資產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

該等風險主要來自按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國外經紀公司的應收賬款、銀行的外幣存款、提供予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於香港境外上市之債務證券及應付客戶賬款。管理層會監察匯兌風險，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由於港元實行與美元掛鈎之聯繫匯率制度，本公司董事預計本集團不會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須承擔的最高信貸風險，是產生自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相應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經紀、融資及企業融資經營的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已成立信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制訂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批准信貸限額及就逾期應收款項作出任何收回債項行動。此外，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個別及共同評估每項應收貸款及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的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透過主要投資於由交易對手發行並由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定為至少BB+或同等信貸級別之獲評級工具或工具，將於債務證券產生之信貸風險減少，任何例外情況應得到本集團管理層批准。

就應收明富環球香港之賬款，本集團密切監察事態之發展，本公司董事亦就可收回金額密切聯絡清盤人以應對信貸風險。

除應收貸款外，由於風險分散於若干交易對手及客戶，故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存放於多間不同認可機構，故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認可機構之信貸風險極低。

流動資金風險

作為普通經紀業務的一部份，本集團會因結算有限公司或經紀與客戶之間的結算時間差異而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為解決此類風險，財務部門與交收部門緊密合作，監控流動資金的差額。此外，就應急而言，已設有即時可供動用的信貸。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釐定如下：

- 於香港境外上市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以及在活躍和具流通性的市場上買賣的上市權益及債務證券的公平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
- 由於不存在活躍市場，於香港上市的債務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乃參考經紀報價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按公認的定價模式根據貼現現金流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4) 股本

	每股普通股的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0.02	15,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0.02	3,877,859	77,558

(15) 與有關聯人士之交易

除了於附註(10)詳述之交易和餘額外，本集團與有關聯人士有以下交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從下列時富投資之附屬公司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a)		
Libra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5	49
從下列時富投資之股東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a)		
Cash Guardian Limited	(b)	10	12
關百豪先生及聯繫人	(b)	16	10
		26	22
從下列本公司之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羅炳華先生及聯繫人	(c)	4	27
鄭蓓麗女士及聯繫人		12	4
吳文哲先生及聯繫人	(d)	6	8
陳志明先生及聯繫人	(e)	3	-
鄭文彬先生及聯繫人	(f)	74	26
		99	65
從下列時富投資之董事收取之佣金及利息收入	(a)		
吳獻昇先生及聯繫人	(g)	6	-
陳友正博士及聯繫人	(h)	12	12
		18	12
從下列本公司之董事收取之貸款利息收入			
鄭文彬先生	(f)	-	37
支付予時富投資之租金及樓宇管理開支	(a)	-	2,029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承銷佣金收入	(a)	-	902
從時富投資收取之財務顧問收入	(a)	-	200
支付予時富投資之利息	(a)	801	-
應付時富投資款項	(a)及(i)	26,350	47,621

附註：

- (a) 時富投資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
- (b) Cash Guardian Limited對時富投資有重大影響力。其由本公司及時富投資之董事關百豪先生獨資擁有及控制。
- (c) 羅炳華先生亦為時富投資之執行董事。
- (d) 吳公哲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辭任為時富投資之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 (e) 陳志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辭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 (f) 鄭文彬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 (g) 吳獻昇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時富投資之董事。
- (h) 陳友正博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辭任為時富投資之董事。
- (i) 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16)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之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及設備	-	184,069

(17)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回顧及展望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86,5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105,500,000港元下跌18.0%。

於回顧期內，香港股市經歷市場情緒波動。市場普遍憂慮，全球經濟狀況會影響美國聯儲局的縮減量寬措施，而樓價急跌及地方政府債務無序去槓桿化，導致中國工業產出及經濟增長意外減速，加上烏克蘭政局依然動盪不穩，令整體投資意欲受到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每日成交額約為62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的683億港元減少7.8%。隨著今年稍後即將推出「滬港通」計劃，加上中央政府努力遏制經濟放緩，中國近期經濟狀況好轉，董事會仍對中長期經濟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雖然本地投資意欲稍見改善，但時富金融的金融服務業務仍面臨艱難的營商環境，時富金融將繼續嚴格控制各業務的成本，同時投入資源，建設最先進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基礎設施和低時延交易平台，並聘用專才，研發機構、企業及個人客戶程式買賣業務的買賣策略，滿足客戶的各種投資及財富管理需求。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於香港出售一項投資物業的收益約18,000,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增加至35,000,000港元。另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因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在中國擁有及管理一項投資物業）的全部註冊股份而錄得收益。因此，期內本集團錄得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60,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1,700,000港元。

由於上述原因，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59,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淨額22,500,000港元。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為590,0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62,200,000港元。此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錄得之溢利，減去派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有未償還銀行借款合同共約448,3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355,200,000港元、按揭貸款79,600,000港元及銀行透支13,500,000港元。合共156,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乃以保證金客戶抵押予本集團之證券作保證。合共79,600,000港元之按揭貸款乃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211,6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作抵押。其餘合共212,7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均由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根據本集團賦予一間銀行的承諾書，本集團承諾於該銀行保留不少於15,000,000港元之存款，作為該銀行提供一項透支信貸額度15,000,000港元的先決條件。因此，合共約17,2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乃用於是項安排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列作為附條件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信託及獨立賬戶）合共為994,000,000港元，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69,400,000港元之水平大致相同。本集團主要以港幣收取收益及維持其自家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1.25倍之穩健水平，標示著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8倍水平比較有所改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本集團之附息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5.6%增加至76.0%。資本負債比率上升是由於提取新造按揭貸款56,500,000港元用作收購新投資物業，以及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下旬支持客戶IPO認購的短期銀行貸款增加。該等背對背IPO貸款已於結算日後悉數清償。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期終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於期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之尚未對沖外匯風險或利率錯配。

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簽訂一項協議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在中國擁有及管理一項物業）的全部權益。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完成。該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及時富投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聯合公佈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任何重大的收購及出售交易。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期終並無重大未償還之資本承擔。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市值約87,000,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組合，並於回顧期內錄得共29,500,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收益淨額。

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的未來投資或資產購置計劃。

行業及業務回顧

行業回顧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香港經濟增長持續放緩。第一季本地實質生產總值按年增長率僅為2.6%，第二季則更放緩至1.8%。中國今年第二季的國內生產總值按年增長7.4%，反映經濟增長之勢較去年有所放緩，這是由於信貸及投資增長均告下降所致。在出口及私人存貨投資回升帶動下，二零一四年第二季美國實質國內生產總值增長4%。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受海外及中國內地市況影響，香港股市表現跑輸部分主要市場，例如在美國股市，道瓊斯工業指數及標準普爾500指數雙雙升至歷史高位。鑑於市場仍然憂慮中國經濟會出現硬著陸，上海證券綜合指數延續去年的跌勢，於期內下跌3.2%。

期內，恒生指數（恒指）輕微下跌0.5%，市場平均每日成交金額亦較去年同期683億港元下跌7.8%至629億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首六個月，香港合共進行52項IPO，集資811億港元，而去年同期IPO數目僅為22項，集資397億港元，IPO數目及集資額分別增長104%及118%，令香港再次躋身全球IPO排名第四位，成績令人鼓舞。

業務回顧與展望

投資銀行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香港資本市場顯著增長。一級及二級市場的集資額合共約為2,15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57.5%。當中，在香港聯交所新上市公司的集資額增加約1.04倍至811億港元。主板及創業板新上市公司總數亦增加約1.26倍至52家。

期內，我們繼續實踐集團策略，為客戶提供全面而專業的投資銀行服務。我們擔任了多家大型上市公司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並就多項企業融資交易提供建議，包括建議的拆分上市、發行可換股債券、清洗交易申請，以及其他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此外，為了把握更多併購機會，我們加入全球併購協會成為的創會會員。在繼續專注於財務顧問項目之餘，我們亦會積極物色契機，為尚未進行首次公開招股之客戶及上市發行人進行集資。

經紀業務

對股市而言，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為困難時期。恒指於21,182點至23,340點之間窄幅上落，股票及商品市場的整體成交量分別下跌7.1%及4.2%。「佔領中環」、物業市場停滯不前可能引發信貸危機及中國內地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等不穩經濟環境，均對投資情緒造成負面影響。期內，本集團的利息收入仍錄得4%的輕微升幅。

展望未來，有關當局公佈將於今年十月推出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簡稱滬港通）的消息，是內地金融政策的一大突破，使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可以實現市場互聯互通及資本國際化。是項政策預期將會帶動股市強勁增長，繼而吸引國際投資者利用香港為接通內地股市的樞紐。與此同時，內地投資者可輕鬆進入香港股市，從而將其投資組合多元化。我們現正申請成為新加坡交易所（「新交所」）的直接會員，新交所可提供另一個活躍市場以滿足投資者的需求。

隨著一系列社會發展措施相繼實施，中國經濟得到進一步鞏固，內地與香港的股市前景樂觀。總括而言，對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的業務增長主要由內地投資者推動，我們抱審慎樂觀態度，而中國市場依然是我們未來數年的主要發展市場。

資產管理

香港及內地股市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跑輸亞洲股市。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影子銀行貸款的問題，令投資者擔憂中國經濟會硬著陸。由於亞洲國家政治環境好轉之外，投資者亦因此而降低香港及中國股市的比重並增加其他亞洲股市的比重，重新配置他們的投資組合。整體而言，恆指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下跌0.49%，而H股指數則下跌4.45%。

與二零一三年年底相比較，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AUM)增加了約7.85%。我們於期內致力吸納高淨值客戶，令我們業績優於大市。由於市場擔憂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因此我們專注於與中國經濟增長關係不大的行業，如科技、醫療及澳門博彩業，並避開流動性敏感的行業，如原材料、中國內地物業及金融業。

展望未來，我們預計中國經濟的增長率將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反彈，而中國經濟於二零一四年將取得約7.3%的增長。香港股市目前大約以二零一四年預期市盈率的十一倍及約3.24%股息率的水平進行交易，可見對於長期投資者來說，現時估值屬偏低水平。預計「滬港通」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啟動。我們預計上海A股及香港股市均會重拾升勢，並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迎頭趕上。我們相信，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及收益(如業績表現費)可能在二零一四年保持合理增長。

財富管理

作為全面可靠的資深財富管理專家，我們的目標是透過我們的個人化及全面的投資解決方案，在風險調整的基礎上，幫助客戶實現他們的長遠投資目標。於回顧期內，儘管全球投資環境依然波動，我們的營業額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保持了溫和增長。

我們繼續發展內部理財產品並強化全權委託投資組合服務，務求切合擴大收入來源的方針。我們亦與不同業務部門加強合作，為集團創造協同效益。此外，我們亦與業務夥伴緊密合作建立企業品牌及發展業務。

移動交易及平台發展

今年上半年，我們繼續提升交易平台。我們於三月透過整合繳費靈(PPS)付款功能，將電子交易平台升級，客戶即使在辦公時間過後亦能將資金轉賬至電子交易平台。另外，旗下的交易應用程式「時富證券交易」將加入圖表功能及IPO認購功能，而新功能目前正處於測試階段。我們利用新浪微博、騰訊微博、微信及Facebook等多個流動社交媒體渠道，向投資者及公眾人士推廣我們的升級服務。

演算交易

預期未來金融市場所出現的變化，我們將業務擴展至量化金融及演算交易範疇。量化金融研究所將進駐香港科學園，成為資訊科技金融、演算交易、風險管理、法規及創新方面的先行者及研發先驅。我們吸納來自香港及海外的人才加盟新成立的量化金融投資部(Algo Finance Group)，當中逾九成人才擁有博士及碩士學位。

量化金融投資部(Algo Finance Group)亦會與金融、資訊及創新科技行業及學術界的其他策略合作夥伴提供研發支持，包括為傳統交易員提供籌劃及發展服務，將他們的策略發展為電腦演算法；科學研究員將財務數據發展成不同的量化模型及買賣策略；讓來自頂尖學府的博士及碩士畢業生展開事業上的青雲路；以及讓海外演算交易商因應香港及海外市場調整他們的交易模型。

展望

於今年上半年，市場對美國聯邦儲備局逐漸退出量化寬鬆措施的憂慮，以及歐元區經濟體系的前景未見明朗，為全球經濟帶來隱憂。儘管上述不明朗因素或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影響香港市場，但我們相信，內地推行有效經濟及市場政策，將會令市場對香港股市保持樂觀。

中國雖然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受全球需求低迷及內部問題影響，但預計國務院批准的微調措施將有助紓緩重組所帶來的影響，並於未來數月取得穩定的增長。引入中小型企業優惠稅率、加快華中及華西的鐵路建設及訂立下調存款準備金率目標，有望對穩定經濟增長帶來一定程度的成效。預計中國內地經濟於二零一四年餘下時間將穩中有升。香港經濟前景或能借助中國市場氣氛好轉而受惠。

今年上半年，中國監管機構公佈試點項目，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之間建立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的機制。根據該項目，內地投資者將可買賣香港股票，勢必吸引更多內地公司來港上市。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推出的「滬港通」將會稍為振奮市場。此舉應有助在岸及離岸利率趨同，並令人民幣的利差交易更具吸引力。

由於中國經濟穩步增長，基本因素得以改善，預計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將推出更多IPO活動。香港可望繼續成為全球集資首選目的地之一。本集團將繼續為有意在國際資本市場集資的中型企業服務，擔任專業財務顧問。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發展更加成熟及操作簡便的交易平台及工具，方便投資者進行投資。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金融服務業務之243名員工。我們員工的薪酬乃基於彼等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情況而制訂。回顧期內，本集團之員工工資成本總額為48,000,000港元。

福利

本公司及其部份附屬公司向職員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酌情購股權、績效獎勵花紅及銷售佣金。本公司亦向其中國僱員提供醫療及其他津貼，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培訓

本集團已實施各種培訓政策並組織多項旨在提高其僱員之技能以及整體提高本集團之競爭力、生產力及效率之培訓計劃，包括下列範圍之培訓，如產品知識、客戶服務、銷售技巧、團隊建設、溝通、語言、演說、指導、質素管理及監管機構規定之專業監管培訓計劃。本集團亦安排有關職員（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人士）參加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之必需培訓課程，以履行／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之持續專業培訓。本集團為新僱員進行一項新職員導向培訓，使彼等能了解本集團之歷史及策略、企業文化、質素管理措施、規則及規例。該導向旨在透過建立歸屬及合作意識，使新僱員為其崗位作準備；通過提供必要的信息，解決僱員的疑慮；及消除任何潛在的障礙，以提高工作效率和持續學習。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a)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b)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

(a) 每股面值0.02港元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公司權益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792,272,589*	46.21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27,506,160	-	0.70
盧國雄	實益擁有人	2,095,500	-	0.05
		29,601,660	1,792,272,589	46.96

* 該等股份由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CIGL」) (Praise Joy Limited (時富投資(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657,801,069股，及由Cash Guardian Limited (「Cash Guardian」) (關百豪先生實益持有其100%權益)持有134,471,52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被視為擁有時富投資合共32.42%之股權權益(詳情於下文之「主要股東」標題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關先生於時富投資及Cash Guardian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由CIGL及Cash Guardian所持全部股份之權益。

(b) 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附註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與已發行股份 之比率 (%)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董事變更 後重新 分配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關百豪	11/10/2012	11/10/2012 - 31/10/2014	(1)及(2)	0.0930	39,000,000	-	-	-	39,000,000	1.01
	11/04/2014	11/04/2014 - 31/12/2017	(2)	0.0970	-	30,000,000	-	-	30,000,000	0.77
羅炳華	11/10/2012	11/10/2012 - 31/10/2014	(2)	0.0930	39,000,000	-	-	-	39,000,000	1.01
	11/04/2014	11/04/2014 - 31/12/2017	(2)	0.0970	-	30,000,000	-	-	30,000,000	0.77
鄧蔚麗	11/10/2012	11/10/2012 - 31/10/2014	(2)	0.0930	39,000,000	-	-	-	39,000,000	1.01
	11/04/2014	11/04/2014 - 31/12/2017	(2)	0.0970	-	30,000,000	-	-	30,000,000	0.77
吳公哲(附註(3))	11/10/2012	11/10/2012 - 31/10/2014	(2)	0.0930	不適用	-	20,000,000	-	20,000,000	0.52
	11/04/2014	11/04/2014 - 31/12/2017	(2)	0.0970	不適用	不適用	30,000,000	-	30,000,000	0.77
陳志明(附註(3))	11/10/2012	11/10/2012 - 31/10/2014	(2)	0.0930	39,000,000	-	-	(39,000,000)	-	-
					156,000,000	90,000,000	50,000,000	(39,000,000)	257,000,000	6.63

附註：

- (1) 關百豪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 (2) 若干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達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3) 於期內，吳公哲先生獲委任及陳志明先生辭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 (4) 股份於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前之收市價為0.100港元。
- (5) 由於就購股權設定之表現目標在回顧期終並未能達成，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之價值為零。
- (6) 購股權失效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辭任。
- (7)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 (8) 本公司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B.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i) 時富投資

(a)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個人	公司權益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840,000	176,805,205*	32.42
羅炳華	實益擁有人	18,230,208	-	3.29
		21,070,208	176,805,205	35.71

* 該等股份由Cash Guardian持有。由於關先生於Cash Guardian持有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時富投資股份權益。

(b) 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與已發行股份 之比率 (%)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變更 後重新 分配 (附註(3))	於 期內 失效 (附註(4))		
關百豪	11/10/2012	11/10/2012 - 31/10/2014	0.624	(1)及(2)	4,050,000	-	-	4,050,000	0.73
羅炳華	11/10/2012	11/10/2012 - 31/10/2014	0.624	(2)	4,050,000	-	-	4,050,000	0.73
吳公哲(附註(3))	11/10/2012	11/10/2012 - 31/10/2014	0.624	(2)	不適用	2,250,000	-	2,250,000	0.41
陳志明(附註(3))	11/10/2012	11/10/2012 - 31/10/2014	0.624	(2)	2,250,000	-	(2,250,000)	-	-
					10,350,000	2,250,000	(2,250,000)	10,350,000	1.87

附註：

- (1) 關先生亦為時富投資之主要股東。
- (2) 若干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達成由時富投資之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3) 於期內，吳公哲先生獲委任及陳志明先生辭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 (4) 購股權失效乃由於承授人辭任為本集團之成員。
- (5)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或註銷。
- (6) 時富投資之董事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該等購股權。

(ii) **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
(時富投資之一間附屬公司)

每股面值0.001港元普通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關百豪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528,047,334*	90.98

* 該等股份由CIGL持有。由於關先生透過時富投資於CIGL持有於下文「主要股東」內之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行政總裁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者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董事變更 後重新 分配	於期內 失效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附註(4)及(5))			(附註(6))	
董事								
11/10/2012	11/10/2012 - 31/10/2014	0.0930	(1)及(2)	156,000,000	-	20,000,000	(39,000,000)	137,000,000
11/04/2014	11/04/2014 - 31/12/2017	0.0970	(1)及(2)	-	90,000,000	30,000,000	-	120,000,000
				156,000,000	90,000,000	50,000,000	(39,000,000)	257,000,000
僱員及顧問								
11/10/2012	11/10/2012 - 31/10/2014	0.0930	(2)	119,000,000	-	(20,000,000)	(39,000,000)	60,000,000
11/04/2014	11/04/2014 - 31/12/2017	0.0970	(2)	-	15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90,000,000
11/04/2014	11/04/2014 - 31/12/2017	0.0970	(2)	-	21,000,000	-	-	21,000,000
02/05/2014	02/05/2014 - 31/10/2014	0.0900	(3)	-	38,000,000	-	-	38,000,000
22/05/2014	22/05/2014 - 31/12/2017	0.0910	(2)	-	46,000,000	-	-	46,000,000
				119,000,000	255,000,000	(50,000,000)	(69,000,000)	255,000,000
				275,000,000	345,000,000	-	(108,000,000)	512,000,000

附註：

- (1) 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的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內。
- (2) 若干購股權之歸屬須受限於達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既定的里程碑／表現指標。購股權必須在董事會批准購股權歸屬之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
- (3) 購股權必須在授出日期起計八個月內並在提供滿意的服務後方可行使。

- (4) 股份於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前之收市價分別為0.100港元、0.089港元及0.091港元。
- (5) 由於就購股權設定之表現目標在回顧期終並未能達成，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之價值為零。
- (6) 購股權失效乃由於承授人辭任為本集團之成員。
- (7)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或註銷。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如以下須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 (%)
Hobart Assets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92,272,589	46.21
Cash Guardian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792,272,589	46.21
時富投資(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57,801,069	42.75
Praise Joy Limited (附註(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57,801,069	42.75
CIGL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657,801,069	42.75
Al-Rashid, Abdulrahman Saad先生 (「Al-Rashid先生」)(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15,131,640	8.12
Abdulrahman Saad Al-Rashid & Sons Company Limited (「ARTAR」)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15,131,640	8.12

附註：

- (1) 該批1,792,272,589股股份，分別由CIGL(Praise Joy Limited (時富投資(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實益持有其100%權益)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657,801,069股，及由Cash Guardian持有134,471,520股。時富投資乃由關先生擁有合共約32.42%之權益(即約31.91%由Cash Guardian(為Hobart Asse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即100%由關先生實益持有)持有及約0.51%由關先生以個人名義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及Hobart Assets Limited被視為擁有全部由CIGL(透過時富投資)及Cash Guardian所持之股份權益。以上權益已於上文「董事之證券權益」一節關先生之公司權益內披露。
- (2) 該等股份即由ARTAR持有之同一批315,131,640股股份。ARTAR由Al-Rashid先生持有其52%受控制公司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l-Rashid先生被視為擁有全部ARTAR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或須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公司管治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會計期間，除如下之偏離摘要外，本公司已嚴謹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i) 本公司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設立提名委員會，乃由於提名委員會之功能已經在董事會全體規管下執行。董事會在董事長的領導下，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和組成，及新董事不時之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而董事會全體亦共同負責審訂董事之繼任計劃。

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已於回顧期內遵守所規定之交易守則。

業績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董事長
關百豪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羅炳華先生
鄭蓓麗女士
吳公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